

——湖南社科“八五”规划课题

湖南市场经济 若干问题研究

主 编：肖浩辉

副主编：郑 升

64-53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储波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十四大提出的目标具体化，构筑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勾画了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宏伟蓝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系统工程，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经验。如何及时研究在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尽量少走弯路，减少失误，这是我们当前要着力解决的一件大事。

正是适应这种需要，由省社科联主席团主席、党组书记肖浩辉同志主持，组织我省理论界、学术界的部分知名人士和政府综合部门的实际工作者，针对我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共同开展重点攻关研究，并把研究的成果汇编成《湖南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研究》一书。这是一项社会科学理论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密切结合的科研成果。研究者们在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颇有见地的观点。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深化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这本书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在体系安排上既注意了围绕《决定》构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又注意了突出实际生活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例如，在研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选择了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中最典型的代表形式股份制问题研究；在研究市场体系建设时，突出了当前我省人们最关注的人才流

动、资金流动问题的研究；在研究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时，选择了省级宏观调控问题研究；在研究建立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时，选择了农村干部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引导农民进市场问题”的研究；在研究分配问题时，突出了研究人们普遍关注的公平分配的问题；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时，选择了当前社会上反映最强烈的伦理道德建设问题，等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项庞大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是一次、两次理论上的探讨和实践上的摸索就能够完成得了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观念上如何适应，体制上如何转变，实践上如何操作，还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难以料想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实践，再认识、再实践，反复多次，才能日臻完善。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关心和积极参加该项研究，为促进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作出贡献。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结构问题浅议	(14)
把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的程度、目标与对策研究	(2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湖南股份制问题研究	(49)
论农民进市场的制约因素与政府的引导作用	(71)
市场经济条件下山区经济开放开发的思考	(92)
培育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研究	(11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湖南商品流通研究	(13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湖南资金流研究	(16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湖南人才流动研究	(186)
论湖南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的目标和途径	(21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转变的基本思路	(224)
省级宏观调控问题的探索	(24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公平问题研究	(261)
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27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人的伦理心态研究	(292)
后记	(310)

绪 论

省社科联主席团执行主席、党组书记 肖浩辉

市场经济曾经因为人们误把它同资本主义等同,被视为社会主义的异物而受到不公正的批判。国际国内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是协调生产与需求的重要杠杆,是加快经济建设速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需要。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人们对于市场机制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未能认识,或者是认识了但不敢于突破。邓小平同志在认真总结多年来国内外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极大的理论勇气,拨正了人们认识上的误区,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小平同志的这一论述,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和市场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人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重大突破和新的飞跃。即由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对立的观点转变为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是统一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可能也必需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我们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具有运用市场经济配置资源,按照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组织经济运行等市场经济的共同特性,又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独特的特征,它是同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

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新型的市场经济。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的、有益的经验,又要按照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创造适合中国国情的新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前一段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具体化、系统化。明确规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并围绕这一目标,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五大支柱:第一大支柱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第二大支柱是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第三大支柱是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第四大支柱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第五大支柱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五大支柱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勾画了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宏伟蓝图,是九十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现在,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这个宏伟的纲领指引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在理论上有许多问题需要廓清,在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亟需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导下,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找到正确的答案。在这方面,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和光荣的使命。为此,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社科联)约请了一批省内的著

名学者和有理论素养的领导干部牵头,组织了 57 名专家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紧密联系湖南的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调查,取得了第一手材料,经过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研究,形成了一批有份量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试图为我省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理论指导、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现在,这项任务已经完成,学者专家们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

一、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要求的所有制结构,应当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一主多元”结构,这种结构具有多元性、自主性、开放性和层次性的特点。它突破了所有制结构单一,公有制独家经营的局面,有利于不同所有者相互交换,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突破了所有制微观结构中经营模式单一化的局面,有利于各种所有者采取多种经营方式自主经营;突破了过去经济工作的许多“禁区”,使所有制结构由封闭走向开放;突破了投资主体单一,不同所有制不能互融的界限,有利于各种所有制之间的联合和合作,在市场竞争中扬长避短,形成“杂交优势”。在“一主多元”结构中,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核心层,发挥主导作用;集体所有制为中间层,它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起成为整个经济的主体部分,发挥着定向定性作用;其他非公有制经济为外围层,发挥着有益的补充作用。改变了所有制结构的这种层次性,我们的经济体制就有变质的危险。因此,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否牢固的大事,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当前优化所有制结构的方向,从宏观上

讲,要在确保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把着力点放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上。首先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同时放手发展包括外资、港澳台资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从微观上讲,要以理顺产权关系为核心,有领导地推行股份制及其它经营方式,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国有企业走向市场

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经过前一段的改革,企业经营机制有所改善,活力有所增强,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由于深层次的矛盾没有解决,政企不分;产权关系不明,企业负担沉重、无力在市场上平等竞争,企业亏损的问题仍然严重的存在。因此,《决定》指出:要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加快产权改革、明晰产权关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要建立新的产权管理体系,法人产权制度、产权相互制约机制、产权治理制度、完善产权交易市场、搞活企业资产、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的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建立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是产权关系明确的企业法人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代表着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在国有企业中推行这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将使企业的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化,它将在企业内部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机制、动力机制、利益机制和风险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采取行业划线分配方式,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是调动

企业积极性,促进企业走向市场的重要政策。要在税利分流的基础上,在企业按章纳税之后,对税后利润按不同行业的资金利润率划线,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比例,逐步提高企业留利比率。这种分配方式具有规范性、公平性、激励性,有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

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平等竞争条件。当务之急是帮助企业解脱沉重的债务,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等,使企业轻装进入市场。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积极地进入市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市场进入度,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主体。

三、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开发开放山区经济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是社会主义市场的主体,没有广大农民进入市场,没有农村生产力的大发展和农村消费市场的启动,整个市场难以繁荣和发展。湖南是一个农业大省。因此,引导农民进市场,奔小康是我省经济发展全局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课题组的同志在总结娄底地区实施“引导农民进市场、奔小康工程”(简称“引导工程”)的经验的基础上,分析了农民进市场的五大制约因素,即:思想观念不适应、市场发育不适应、生产资料产权体制不适应、农村产业结构不适应、政府行政管理不适应。提出了加强政府对农民进行市场引导的六种形式,即:思想引导,帮助农民解放思想换“脑筋”,不断提高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与实践能力;政策引导,把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导入市场经济的轨道;信息引导,使农民及时知道市场需求和行情变化和发展趋势;科技引导,使农民掌握知识,靠科技增强市场的能力;项目引导,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条件,采取资金和技术配套投放的办法,设立一批开发的重点项目,把市场导向具体化、目标化;营销引导,充分发挥国营、集体商贸企业联结市场与生产的纽带作用,为农民进市场服务。

湖南是一个多山的省份,由于历史和人文等多种原因,我省广

大山区生产力水平很低,产业结构和经营方式单一,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可避免地要比平原地区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因此,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加快山区经济的开放和开发,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山区人民急待解决的课题。课题组的同志在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山区经济面临的严峻挑战以及有利条件和机遇的基础上,提出了山区经济开发的基本思路是:以山地为依托,实现山区经济开发由狭小耕地向广大山地转化,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多种经营转化,由粗加工向深加工精加工转化,由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化;以资源为依托,着力山区的综合开发,做到开发形式多样化,产品产业结构特色化,融资渠道多元化;以城镇为依托,增强山区经济的辐射力,从战略的高度,把加快小城镇开发作为山区经济增长点和山区开放开发的重点项目;以市场为依托,拓宽山区开发的流通渠道,促进山区开放开发的深化和山区经济的繁荣发展。

四、培育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合理组织物流、人流和资金流

商品交换和生产要素的配置都需要通过市场,没有市场也就没有市场经济。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养和发展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课题组的同志既从总体上研究了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问题,又从合理组织物流、人流、资金流以及与国际市场对接的角度进行了研究。

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认真解决以下五个问题:由主要依靠政府计划和行政办法配置资源,转变为主要依靠企业按市场原则通过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放调结合,以放为主”的原则,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各类交易市场的建设,要继续发展各类商品市场,更要重视和培育各类要素市场,特别要加强金

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的建设,为商品交换和要素配置提供良好的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及其他一些不合理的限制;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形成全国城乡通开,地区交流活跃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形成各类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大流通格局;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和健全规范市场主体、保障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强化全体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大力发展商品市场,活跃商品流通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湖南省商品流通的增长速度、规模都是本省历史上最快时期,但与先进省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商品流通结构中省内产品输出与外省产品输入不对称,社会商品零售量增长因种类不同而呈现反差,省产工业产品在省内市场占有率较低。产生这种现象,有生产因素、资金、物质与技术装备因素,所有制结构因素,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因素,居民消费因素,社会服务因素。我们必须从这一实际出发,采取相应的对策搞活湖南商品流通。总的思路是把面向全国市场与世界市场发展大流通、搞活大贸易,作为我省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发展商品流通的基本出发点,从以下几个环节入手,把湖南商品流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市场效益型产品生产;抓好市场建设,形成以城市为中心,城乡一体化的多层次市场网络体系;深化改革,组建和发展新型的多元化的商品流通主体;横向开拓,积极发展省际间的商品流通;利用“复关”契机,积极开拓湖南产品的国际市场。

大力发展金融市场,搞活资金流通。资金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资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无法进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的流动过程实质上是社会资源的配置过程,商品交换和生产要素的配置都直接或间接通过资金流动来实现。科学调控资金流量,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和优化配置,是关系到我省经济发展的关键。根据我省资金流动现

状和变化趋势,实现我省资金良性循环,必须采取以下对策来规范和引导四大主体的行为:利益引导与风险教育相结合,引导居民、部门资金流动趋向合理化;权利机制与约束机制并重,引导企业、部门资金流动合理化;市场引导与宏观调控相结合,引导银行部门资金流动合理化;按照公平效应与示范效应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调控社会资金流动,推动我省资金流动的良性循环。

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合理组织湖南人才流动。人才是人力资源的核心与精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大量的人才。在改革开放中正确认识人才流动现象,掌握人才流动的规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流动市场,合理组织人才流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当前我省人才流动状况大体表现为:人才流动现象开始被人们接受,但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传统观念仍然是人才流动的一大障碍;统包统配的人才管理体制开始松动,但多元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制尚未形成;人才流动开始引入市场机制,但仍以计划调配为主;人才流动政策开始调整,但各项政策之间相互配套的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必须采取以下对策:要更新观念,树立人才资本观、人才流动观和正确的聚才观;要掌握和运用人才经济主动律、人才价值驱动律和人才竞争制动率等人才流动的基本规律,合理组织人才流动;要建立自主性、开放性和竞争性的人才市场,充分运用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工资机制,合理组织人才流动,实现人才资源与其他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要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和人才社会保障体系,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引导人才流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和部位。

现代经济是开放的经济,实现湖南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使湖南经济融于世界经济体系之中,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湖南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目标应当是:在扩大传统的贸易,引进技术和资金的同时,着重加快体制、市场、生产要素配置等方面与国际市场融合,建立起按国际惯

例办事的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湖南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途径是：根据国际市场的要求充实、完善和调整全省经济发展战略；立足国际国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加速政府经济管理体制转变，促进湖南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

五、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政府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职能错位或缺位，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如果我们不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改革难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建立。转变政府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主要内容是从直接的微观管理转向间接的宏观调控。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应当采取以下对策：进一步统一认识，更新观念，提高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对职能转变的心理承受能力；解决政府职能错位问题，按照放开微观管理，加强宏观调控的思路，把本应属于企业的权力还给企业；解决政府职能缺位问题，加强社会管理职能，把提供必要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复位为政府的重要职责；理顺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专业经济部门实体化、党政管理部门综合化、群团组织群众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思路，加快机构改革步伐，为政府职能转变提供组织保证；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好富余人员分流问题，为政府转变职能，改革机构创造条件；在转变政府职能过程中，加强对部门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通过开明、廉洁、提高服务效率和政策效力，树立政府权威；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完善政府机关的约束机制，进一步使政府行为规范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以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体系，从总体上讲，应当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层面：从横向讲，包括财税、金融、价格、投资和计划等方面的调控；从纵向讲，包括以中央宏观调控为主体的，省、

市(地)、县多级宏观调控层。课题组的同志着重探讨了省级宏观调控问题。建立省级宏观调控层次是我国宏观调控体系的内在要求,它与中央宏观调控相比,具有以下特点:调控手段的局限性,中央可以运用财政、税收、货币政策实行灵活有效的宏观调控,而省一级只能在中央政策指导下进行一定限度的调控;二次调控的兼容性,从宏观调控信号源划分,中央调控是第一次调控,省级宏观调控是第二次调控,从调控的主客体上划分,省一级既是中央宏观调控的客体,又是宏观调控省级经济运行的主体。这就要求省一级政府必须把调控客体和调控主体的任务同时兼容起来;调控目标的二重性,既要为实现中央宏观调控的大目标铺垫基础,又要实现省级宏观调控的具体目标。省级宏观调控的这些特点,决定了省级宏观调控的途径和方法,必须是在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从本省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改革,正确运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计划手段、金融手段、价格手段、区域政策以及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在市场上的吞吐作用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

六、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实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分配办法,既影响企业内在活力,又妨碍企业进入市场。因此,《决定》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提倡先富带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分配制度改革,从总体上是沿着中央制定的分配政策的方向发展的,平均主义已开始打破,人们的个人收入格局由传统的单一劳动收入向劳动收入、资产收入、经营收入等多层次、多形式收入并存的格局转变,城乡人民收入普遍得到较大的提高,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改善。但

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国民收入在社会各成员之间存在着分配不公的问题,平均主义和收入过分悬殊互相交错,同时并存。具体表现为: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职工收入存在的平均主义尚未以根本上打破,导致效率还比较低;不同部门、领域和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劳动者在不同地区或部门的收益分配,福利待遇差别很大;不同经济成份分配方式不同,引起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悬殊;“隐形收入”和不规范收入差距悬殊。这种分配不公的现象,既伤害了大多数劳动者的利益和感情,又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影响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在深化改革中针对产生社会不公的成因,采取相应对策: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防止拜金主义思想增长;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通过完善分配政策,强化税收调节手段,加强财务和现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个人财产和收入申报制度等办法,提高社会分配的公平程度;加大分配制度和相关配套改革的力度,逐步建立平等竞争机制,建立适应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理顺国家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加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力度,提高扶贫帮困实效。

七、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既妨碍已出台的改革措施的落实,又影响新的改革政策的出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难以建立。因此,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深化企业改革,调节收入分配,保持社会稳定,顺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在建国初期仿照苏联模式建立的,基本格局是国家统包、个人不承担费用。经过不断改革,逐步趋向符合我国实际,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困难,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还存在覆盖面

小、资金来源单一、社会化程度低、管理单位多头等问题,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拓宽社会保障覆盖面,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程度、增辟社会保障新项目、使更多的人在更多的方面得到社会保障;采取单位提交、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等多渠道、多形式广筹社会保障资金,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基金筹集和使用社会化,建立社会保障基金营运体系,使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做到社会保障管理一体化、运行法制化、服务社会化;逐步实现我国的社会保障事业与国际市场接轨。

八、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形成良好的心态环境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经济是基础,意识形态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社会经济的大变革,必然会引起人们的观念形态的大变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人们更新观念,树立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如市场意识、商品经济意识、改革意识、开放意识、竞争意识以及新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使人们的思想适应形势的变化,用新的观点,审视新事物,解决新问题,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课题组的同志着重就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伦理心态,包括人们对待两性人伦关系的伦理心态,对待社会人际关系的伦理心态,对公私、竞争和社会分配关系的伦理心态,对待现实人生价值的伦理心态,对待当前社会道德状况的伦理心态等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从中得出了以下启示:一是许多包含“道德真理”的传统道德价值观念仍然是我们民族凝聚力的基础,也是我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道德建设的基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会产生一些新的价值观念和准则,升发一些新特质、新规定、新要求,我们必须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给予总结,使之升华和普遍化;二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等价交换原则可能会渗透到人们的一系列生活关系特别是公共权力关系之

中,由此滋生或导致个人主义、实用主义和拜金主义对人们心灵和社会生活的侵蚀乃至占有和支配。因此,必须从法律、行政规范、社会政策和社会舆论上阻止公共权力商品化和金钱化,加强社会主义道德价值观的引导;三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个人自主权的增强,个人自由度的扩大,人们的具体道德价值取向多元化。因此,我们的道德建设应当不断的加强统一的社会道德价值取向,正确处理人们行为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和社会价值导向一元化的关系,力求在个别中实现普遍统一的社会道德价值追求。

我们这次组织的对市场经济的研究是初步的,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不尽如人意,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各位学者专家和领导同志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进一步深入研究中扬长避短,相得益彰,出一批学术水平高,应用价值大的精品佳作。